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兰太实业**  
LANTAIINDUSTRY

股票代码：600328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1:0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现场到会股东、股东代表人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三）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 7 项议案均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五) 推选监票人(股东代表、律师、监事各一名)

(六) 现场出席股东对提交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 休会, 表决统计(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八) 复会, 宣布表决结果

(九)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材料之一

##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材料之二

##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8,354万股，若公司的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不超过10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五）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即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六）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2月10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8.69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最终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 （七）上市安排

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年产 20 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		16,098.79	16,000
2	盐藻健康生态产业链建设项目	新建年产 8 吨盐藻基地建设项目	8,096.18	8,000
		盐藻等保健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15,406.47	15,000
		“盐藻屋”健康产品体验店建设项目	5,018.45	5,000
3	中蒙药提取车间 GMP 三期工程及配套物流仓库项目		5,096	2,600
4	兰太药业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20.50	5,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	21,000
<b>合 计</b>			<b>75,836.39</b>	<b>72,600</b>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材料之三

##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证券代码：600328

公司简称：兰太实业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二月

## 目 录

董事会声明.....	11
特别提示.....	12
释 义 .....	13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4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14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7
三、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7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9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0
六、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0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21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1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1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8
第三节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29
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29
一、公司业务和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化情 况.....	29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0
三、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 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0
四、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 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0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的影响.....	30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1
第四节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3
一、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	33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34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5

## 董事会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别提示

1、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兰太实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354 万股（含 8,354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若本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5、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2 月 1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6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26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20 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盐藻健康生态产业链建设项目、中蒙药提取车间 GMP 三期工程及配套物流仓库项目、兰太药业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释 义

本预案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兰太实业、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吉盐化集团	指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兰太实业之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中盐总公司	指	中国盐业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兰太实业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8,35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2月10日
募集资金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兰太药业	指	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董事会	指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 **1、取消食盐专营为精制盐产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工信部近日确认我国将从 2016 年起取消食盐专营，允许现有食盐产品定点经营企业退出市场，允许食盐流通企业跨区经营，放开所有盐产品价格，放开食盐批发、流通经营，因此以市场化为基础的差异化、品牌化、健康化是我国品种盐未来发展方向。此外，我国颁布实施的《盐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将“深化盐业体制改革，建立新型食盐管理体系”列为“十二五”期间盐行业重点任务之一，将盐业市场化作为未来行业转型方向，目前，食用盐市场容量约 1100 万吨，市场空间巨大。

本公司作为国内主板上市的食用盐龙头生产企业，依托内蒙古吉兰泰盐湖丰富的自然资源，较早地引进和吸收了国内制盐行业先进的采掘、洗涤、真空制盐等原盐深加工技术，其“银湖”牌精制盐是国内同类产品首个通过绿色认证的“绿色食品”，本公司可望率先直接受益于上述盐业体制改革红利。

##### **2、医药健康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健康产业是国民经济中极具发展前景的产业，2015 年，我国健康产业的市场规模将达 5 万亿元，至 2020 年，我国健康产业的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10 万亿元，发展前景巨大。国务院明确提到保健食品为健康产业五大支撑产业之一，使得保健产品发展与转型升级备受期望。本公司在医药方面实现了效益快速增长的同时，抢抓健康食品机遇，在多年盐藻培育的基础上，开发盐藻健康食品，预计到 2020 年，我国盐藻健康产品市场规模突破百亿元，市场空间广阔。

##### **3、本次交易切合兰太实业的发展战略**

兰太实业是以盐、盐化工、盐湖生物为主营产品的大型工业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遵循以食用盐和工业盐为发展基础，以金属钠、氯酸钠等盐化工纵向产业链整合发展，同时发展盐湖生物养殖及以盐藻、苻蓉益肾颗粒为主的医药健康产业，以资源、技术、人才优势保持了公司稳步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经济实力，与此同时不断完善盐藻健康产品产业链，是优化资源配置战略性的一步。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 **1、满足精制盐现代化生产的需要，进一步降低成本提升效益，强化精制盐产品综合竞争力**

发行人目前有两套 10 万吨/年的制盐装置（四效蒸发系统）及两台燃煤锅炉。现有制盐装置在 1985 年建成，设备老化严重，蒸发系统效率偏低，单套装置产能小，卤水系统未设计预热系统，造成单位产品蒸汽消耗（含干燥）在 1.2-1.3 吨/吨盐左右；两台锅炉分别是给精制碘盐和特种工业盐生产线提供生产蒸汽的，两台安装时间分别是 1985 年及 2002 年，上述两台锅炉正常运行时，其运行成本高、效率低、对污染物排放处理能力较弱，不符合国家提倡的节能环保精神。

通过本项目建设的 20 万吨/年的制盐装置（五效蒸发系统），一方面可使得制盐系统单位产品蒸汽消耗（含干燥）由原来的 1.2-1.3 吨/吨盐左右降低至新装置的 0.9-1.0 吨/吨盐左右，降低约 25%；单位产品用电消耗由原来的 59 度/吨盐左右降低至新装置的 30 度/吨盐左右，降低约 49%；单位产品卤水消耗由原来的 11.22 标方/吨盐左右降低至新装置的 10.8 标方/吨盐左右，降低约 4%；通过采用新工艺最终实现增大精盐颗粒度的均匀度及减少粉盐量的目标。另一方面通过新建一台 75t/h 的高效循环流化床锅炉（热效率 89%），使锅炉热效率将提高 43%，每年可节约用煤 34560 吨。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满足公司精制盐现代化生产的需要，进一步降低成本提升效益，强化精制盐产品综合竞争力。

### **2、打造盐藻健康生态产业链，增强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盐藻健康领域的地位**

兰太药业现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中蒙药、化药及盐藻类产品生产与销售。目前，资产总额 1.6 亿元，2014 年销售收入达 1.1 亿元、利润总额 4000 万元左右（未经审计），前三年利润增长率达 38%。目前，兰太药业上市的健康类食品已达十九个，品种结构日益丰富，其中有五个盐藻类保健食品、四个中药类保健食品。

盐藻是迄今为止发现的唯一能在高浓度盐水中生存的生物。体内富含多种有益于人体健康营养成分，其中仅天然胡萝卜素含量就是螺旋藻的 1000 倍。国内已由兰太药业将盐藻及提取物申办为新资源食品。公司盐藻养殖基地位于内蒙古吉兰泰盐湖，全年光照达 3000 小时以上，现有养殖面积 15 万平方米，为世界三大盐藻养殖基地之一。盐藻的应用研究项目是国家“七·五”攻关课题，属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盐藻中提取的天然胡萝卜素及系列保健产品的开发成功，填补了国内空白，获得了国家科技攻关重大成果奖，获得印度尼西亚中国科技成果及实用技术展览会金奖和墨西哥 92 中国实用技术及产品交易会银奖。保健食品维蜂盐藻产业化项目荣获“中国保健品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称号。

本次新建年产 8000 公斤盐藻基地建设，扩大了公司盐藻原料的生产能力，为公司盐藻类健康品提供了原材料保证；盐藻等功能食品车间建设，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盐藻健康品的产能；“盐藻屋”体验店集展示、体验、交易、服务为一体，将消费需求转化为产品销售，强化了客户信赖，从而提升公司品牌营销力和整体销售能力。因此，上述项目的建设实现了公司盐藻健康生态产业链整合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盐藻健康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 **3、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率呈持续上升的趋势，2011 年末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99%、77.93%、78.63%和 80.18%，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使用 2.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压力，增强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顺应公司精制盐、盐藻大健康产业发展趋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进一步夯实公司“盐、盐化工、盐



湖生物”三大主业，继续发挥技术优势及资源综合利用优势，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 **三、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 **（一）本次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通过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发行。

###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354 万股（含 8,354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

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由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五)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2 月 10 日。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8.69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 (六) 锁定期

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七) 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八)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2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年产 20 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	16,098.79	16,000
2	盐藻健康生态产业链建设项目	新建年产 8000 公斤盐藻基地建设项目	8,096.18
		盐藻等功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15,406.47

		“盐藻屋”健康产品体验店建设项目	5,018.45	5,000
3		中蒙药提取车间 GMP 三期工程及配套物流仓库项目	5,096	2,600
4		兰太药业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20.50	5,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	21,000
		合 计	<b>75,836.39</b>	<b>72,600</b>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等途径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定程序予以置换。

####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获得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以发行上限计算，预计将增加不超过 8,354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4,265.8 万股，其中，控股股东吉兰泰持有 14,512.86 万股，持股比例下降至 32.79%，仍处相对控股地位，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六、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15年2月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通过下列程序：

-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 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部分项目尚须履行项目环境影响、安全评价等项目备案有关审批事项；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因此，公司拟于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批准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公告。

##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方面：年产 20 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盐藻健康生态产业链建设项目、中蒙药提取车间 GMP 三期工程及配套物流仓库项目、兰太药业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等途径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定程序予以置换。

###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年产 20 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

（2）项目地点：内蒙古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

（3）项目实施主体：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制盐分公司

（4）建设内容：本技改工程新建一套产能为 20 万吨/年的制盐装置，新建 75t/h+6000kW 的热电机组。

建设内容包括：现有制卤车间及仓储车间改造、20 万吨/年五效制盐车间、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6000kW 汽轮机组。

（5）建设规模：20 万吨/年精制盐。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 16,098.7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6,000 万元。

##### 3、项目收益预测

项目投产后，年营业收入 20,222.59 万元，利润总额为 2,972.80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 18.36%（税后），投资回收期 6.32 年（税后，含建设期）。

#### **4、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0 个月。

#### **5、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正在向有权政府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项目在原已有土地上建设，不涉及新征土地情况。

### **（二）盐藻健康生态产业链建设项目**

本次盐藻健康生态产业链建设项目包括年产 8000 公斤盐藻粉基地新建项目、盐藻等功能食品车间建设及“盐藻屋”健康产品体验店建设项目等三个子项目。

新建年产 8000 公斤盐藻基地建设，扩大了公司盐藻原料的生产能力，为公司盐藻类健康品提供了原材料保证；盐藻等功能食品车间建设，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盐藻健康品的产能；“盐藻屋”体验店集展示、体验、交易、服务为一体，将消费需求转化为产品销售，强化了客户信赖，从而提升公司品牌营销力和整体销售能力。

#### **（1）年产 8000 公斤盐藻粉基地新建项目**

##### **①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8000 公斤盐藻粉基地新建项目

项目地点：内蒙古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

项目实施主体：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分公司

建设内容：本次新建养殖池 16.6 万平方米（其中新建盐藻养殖池 12 万平方米，改造原有棚池 4.6 万平方米）。建成后盐藻粉生产能力 8000 公斤/年。新建主要包括：新建养殖池工程、棚池改建工程、配套采收干燥生产车间工程等。

建设规模：8000 公斤/年盐藻粉产能

②**项目投资概算**：项目预计总投资 8,096.18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

③**项目收益预测**：项目投产后，年营业收入 2,393.16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1,083.01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 16.02%（税后），投资回收期 7.4 年（税后，含建设期）。

④**项目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限为 12 个月。

⑤**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正在向有权政府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该项目在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原有土地上建设，不涉及新征土地情况。

## **(2) 盐藻类功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 **①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盐藻类功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二路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医药工业院内

项目实施主体：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内容：本次新建功能食品车间建筑面积 16340 平方米，含一个四层功能食品车间及配套库房和一个局部五层的中心化验室。

建设规模：形成产能软胶囊剂 20 亿粒/年，片剂 10 亿片/年，颗粒剂 1 亿袋/年，硬胶囊剂 1 亿粒/年，袋泡茶 1 亿袋/年。

### **②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预计总投资 15,406.47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

### **③项目收益预测**

项目投产后，年营业收入 28,794.87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4,800.79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 22.93%（税后），投资回收期 5.76 年（税后，含建设期）。

### **④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 ⑤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正在向有权政府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项目建设地位于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二路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医药工业院内，不涉及新征土地情况。

## (3) “盐藻屋”健康产品体验店建设项目

### ①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盐藻屋”健康产品体验店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天津、上海、广州、重庆、南京、济南、青岛、杭州、呼和浩特 10 个城市

项目实施主体：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内容：本次新建“盐藻屋”健康产品体验店，以消费体验为主题、健康服务为宗旨，通过对店内展示区、体验区、交易区、服务区的建设，对接消费者体验盐藻这一神奇生物的全部过程，强化中国盐藻基地品牌影响力与渠道把控。体验店建设区域重点选址在国内保健消费发达城市及企业所在地。

建设规模：“盐藻屋”健康产品体验店 50 家，单店营业面积 100-200 m<sup>2</sup>，营业总面积达到 10000 平米。

### ②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预计总投资 5,018.4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

### ③项目收益预测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盐藻健康产品品牌形象及品牌知名度，对公司有效巩固传统市场和增强对新区市场的渗透力，进而拓展市场区域，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起到强大的推动作用。本项目不作单独经济效益评价。

### ④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规划为 18 个月。

### ⑤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正在向有权政府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届时项目所需房产主要采用租赁方式获得。

## (三) 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中蒙药提取车间 GMP 三期工程及配套物流仓库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中蒙药提取车间 GMP 三期工程及配套物流仓库项目

(2) 项目地点：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二路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3) 项目实施主体：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 建设内容：

序号	建筑称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结构型式
1	新建中蒙药提取车间	3	3599 m <sup>2</sup>	钢筋砼框架
2	新建中药材物流仓库 1	1	4423 m <sup>2</sup>	轻钢结构
3	新建中药材物流仓库 2	1	5870 m <sup>2</sup>	轻钢结构
4	新建中药材物流仓库 3	1	5870 m <sup>2</sup>	轻钢结构
5	新建物流仓库办公楼	1	3549 m <sup>2</sup>	砖混结构

(5) 建设规模：单一生产苁蓉益肾颗粒提取物产量达 1000 万盒。同时满足沙参止咳胶囊提取物、甘草浸膏、甘草流浸膏等普通中药品种的生产。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96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2,600 万元。

### 3、项目收益预测

项目投产后，年营业收入 8,974.36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2,229.15 万元，财务

内部收益率 33.45%（税后），投资回收期 4.56 年（税后，含建设期）。

#### **4、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

#### **5、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向有权政府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项目在内蒙古兰太药业公司已有土地上建设，不涉及新征土地情况。

### **（四）兰太药业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兰太药业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二路兰太药业住所内

（3）项目实施主体：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建设内容：项目拟在企业研发中心原有人员、设施、设备基础上增加中试平台，并配套相关仪器设备，开展创新药物和保健食品研发。

####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5,120.5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

#### **3、项目收益预测**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的持续盈利能力，使得公司能够灵活应对未来的市场竞争，从而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本项目将对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加快新产品开发周期和提升产品技术水平起到强大的支撑和推动作用。

#### **4、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48 个月。

#### **5、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正在向有权政府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项目在原已有土地上

建设，不涉及新征土地情况。

### （五）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本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偏高，财务费用支出较大，营运资金周转较为紧张，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未来三年所需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在计算营运资金需求时，综合考虑 2012 年至 2014 年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得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存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周转率，采用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周转率平均值作为未来周转率预测值。根据测算，各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周转率如下：

项目（单位：次/年）	2014年E	2013年	2012年	预测值
货币资金周转率	10.00	6.74	5.12	7.2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40	11.43	9.49	11.44
应收票据周转率	6.99	6.86	6.67	6.84
预付款项周转率	17.19	7.39	7.19	10.59
存货周转率	4.61	3.29	2.95	3.62
应付账款周转率	2.25	1.47	1.32	1.68
应付票据周转率	7.38	7.80	8.18	7.79
预收款项周转率	22.98	16.92	19.68	19.86

注：2014年周转率以目前企业实际情况及预计年末情况为基础测算；

货币资金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年末货币资金平均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应收账款平均值；

应收票据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应收票据平均值；

预付款项周转率=营业成本/年初年末预付款项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年初年末存货平均值；

应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年初年末应付账款平均值；

应付票据周转率=营业成本/年初年末应付票据平均值；

预收款项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年末预收款项平均值。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在综合考虑目前盐化工市场情况及企业 2014 年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测算；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及公司过往复合增长率，选取 15%为未来 2015 年-2017 年增长率。

运用营运资金周转率法测算的公司所需营运资金规模如下：

项目（万元）	2014年测算数	预测周转率	2015年预测数	2016年预测数	2017年预测数
营业收入	270,332.37	-[注]	252,033.55	289,838.58	333,314.37

营业成本	201,477.29	-[注]	180,109.25	207,125.64	238,194.48
<b>预计营运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8,064.30	7.29	34,582.58	39,769.97	45,735.46
应收账款	23,016.67	11.44	22,030.68	25,335.29	29,135.58
应收票据	40,519.39	6.84	36,857.52	42,386.15	48,744.07
预付款项	10,520.32	10.59	17,008.09	19,559.30	22,493.20
存货	40,632.05	3.62	49,774.98	57,241.22	65,827.41
预计营运流动资产合计	142,752.72	/	160,253.85	184,291.93	211,935.71
<b>预计营运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94,302.33	1.68	107,328.45	123,427.72	141,941.88
预收账款	9,986.69	19.86	12,691.05	14,594.71	16,783.92
应付票据	37,113.48	7.79	23,120.57	26,588.66	30,576.96
预计营运流动负债合计	141,402.50	/	143,140.08	164,611.09	189,302.76
净营运资金=预计营运流动资产-预计营运流动负债	1,350.22	/	17,113.77	19,680.83	22,632.96
<b>2017年预测营运资金需求</b>			<b>22,632.96</b>		
<b>2014年末净营运资金</b>			<b>1,350.22</b>		
<b>所需营运资金之预测</b>			<b>21,282.74</b>		

注:

1、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在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对年末市场情况预计的基础上测算；2015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在综合考虑目前盐化工市场情况及企业 2014 年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测算，均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2、2014 年末各项资产负债数据根据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测算。

3、净营运资金=(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存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4、公司对 2014 年度盈利的估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2014 年实际数据需参考公司未来披露的 2014 年年度报告。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根据以上测算，未来三年，公司营运资金缺口总额为 21,282.7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 21,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行业规模进一步扩大，从而巩固公司在盐以及盐藻健康领域中的地位，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三节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 **一、公司业务和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资产及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由母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实际执行，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为盐、盐化工以及医药生产及销售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的改变和资产的整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优势，不会对公司的业务范围和业务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 **(二) 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本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完成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公司尚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 **(三) 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以发行上限计算，预计将增加不超过 8,354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4,265.8 万股，其中，控股股东吉兰泰持有 14,512.86 万股，持股比例下降至 32.79%，仍处相对控股地位，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 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 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20 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盐藻健康生态产业链建

设项目、中蒙药提取车间 GMP 三期工程及配套物流仓库项目、兰太药业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公司盐以及医药利润贡献率将进一步增加，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

## **三、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业务和管理依然完全分开、各自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对于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承诺、做出说明、给予安排等一系列解决措施，以避免产生现实及潜在同业竞争。

## **四、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会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杜绝违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行为，以确保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大量增加公司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项目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实施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管理风险

公司近些年业务发展迅速，并通过收购和新设的形式发展成为具有 7 家分子公司的集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的扩大、人员增加、新网点的设立都会使得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这对公司已有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较大的挑战。因此，公司需要及时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更加规范的内控制度、提高管理能力以适应公司规模发展的需求。

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适时调整公司管理体制、或未能很好把握调整时机、或发生相应职位管理人员的选任失误，都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未来公司可能存在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内部约束不健全引致的风险。

### （三）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是化工生产企业，生产过程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性，为保持生产稳定进行，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并通过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把安全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由于本公司的行业生产特性，对专业技术、管理控制、员工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存在着因危险化学品管理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

#### **（四）一定时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大幅度增加公司的净资产，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募集资金 7.26 亿元，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情况下，公司的净资产约 20 亿元。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收益存在波动的风险，因此，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 **（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市场挂牌上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 第四节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一、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相关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2014年5月7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制定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分配预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三）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可以根据经营实际情况，决定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当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基础上，公司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制定《规划》的原则

董事会制订《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股东的意愿，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制定及履行《规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三年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状况以及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对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和必要的调整，确定对应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可通过电话、网络媒体或当面沟通的方式广泛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分配政策的意见和建议，综合考量公司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合理制定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依照《公司章程》及《规划》要求，结合公司年度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后续年度资金需求、股东及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合理的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应接受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分配方案制定及实施的监督。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具体的股东回报计划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根据经营实际情况，决定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

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当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 & 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若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若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若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一)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 2011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年末总股本 359,118,0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发放现金股利 10,773,540.90 元。

2、公司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285,791.04

元，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6,160,311.35 元，大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年度不分配利润。

3、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年末总股本 359,118,0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发放现金股利 10,773,540.90 元。

###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最近三年各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现金分红数额（含税）分别为 10,773,540.90 元、0.00 元及 10,773,540.90 元，公司 2011-2013 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12%、0%及 30.74%。

单位：元

年度	现金分红额（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净利润的比率（%）
2013年度	10,773,540.90	35,051,192.08	30.74
2012年度	0.00	-10,285,791.04	0.00
2011年度	10,773,540.90	89,810,991.43	12.00
<b>合计</b>	<b>21,547,081.80</b>	<b>114,576,392.47</b>	<b>42.74</b>

###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材料之四

##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00年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编制了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 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基础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

### 二、遵循《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55号文的核准，于2000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网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45,269.02万元，截止2000年12月7日全部募集资金到位，设专户存储，并经内蒙古国正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出具内国正发验字(2000)17号验资报告。

公司最近五年没有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也无募集资金到账。

###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5,269.02 万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5,269.02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3,553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7.85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0 年：4,384.19 万元    2001 年：18,565.49 万元    2002 年：10,516.94 万元    2003 年：294.00 万元    2004 年：-    2005 年：4,424.63 万元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增 1 万吨/年金属钠扩建项目	新增 1 万吨/年金属钠扩建项目	13,053.00	13,053.00	10,092.34	13,053.00	13,053.00	10,092.34	-2,960.66	100%
2	年产 5 万吨金属钠原料盐技改项目	年产 5 万吨金属钠原料盐技改项目	4,997.00	4,997.00	6,591.39	4,997.00	4,997.00	6,591.39	1,594.39	100%
3	年产 3000 吨 ADC 发泡剂项目	投资宁夏日盛实业有限公司 ADC 发泡剂项目	3,553.00	3,553.00	2,101.00	3,553.00	3,553.00	2,101.00	-1,452.00	100%
4	天然胡萝卜素基地扩建项目	天然胡萝卜素基地扩建项目	11,724.00	11,724.00	10,792.44	11,724.00	11,724.00	10,792.44	-931.56	100%
5	盐场技改二期项目	盐场技改二期项目	4,858.25	4,858.25	4,183.45	4,858.25	4,858.25	4,183.45	-674.80	100%
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083.77	7,083.77	7,083.77	7,083.77	7,083.77	7,083.77	0.00	-
	合计		45,269.02	45,269.02	40,844.39	45,269.02	45,269.02	40,844.39	-4,424.63	-

##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原拟用募集资金自行建设年产 3000 吨 ADC 发泡剂项目，但当时位于宁夏自治区石嘴山市的宁夏日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日盛”）正在建设 12000 吨/年 ADC 发泡剂的项目。为了缩短项目建设工期，降低建设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01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 3,553 万元建设“3000 吨/年 ADC 发泡剂工程项目”变更为向宁夏日盛投资 2,101 万元建设 12000 吨/年 ADC 发泡剂的项目，该项目计划于 2001 年内完成，实际于 2001 年内完成，公司累计投入 2,101 万元，占该公司 51%的股权，成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该项目计划投资 3,553 万元，实际投资 2,101 万元，与计划投资相比节余资金 1,452 万元。

## （三）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04 年 4 月，公司与阿拉善达康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康公司”）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公司持有的宁夏日盛 51%的股权与达康公司所有的精细化工一分厂的资产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 （四）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 4,424.63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9.77%，募集资金节余款项设专户存储。2003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将上述节余资金用于 1 万吨/年氯化异氰尿酸项目，并经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项目于 2005 年 6 月投产试车，前次募集资金节余款项全部用于 1 万吨/年氯化异氰尿酸项目。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备注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1	新增 1 万吨/年金属钠扩建项目	100%	该项目建成达产后, 可使公司金属钠生产能力达到 18000 吨/年, 新增销售收入 14, 750 万元, 税后利润 3, 167. 35 万元, 新增销售税金及附加 1, 688. 17 万元, 投资回收期 5. 8 年(税后, 含建设期)	1, 279. 82	1, 939. 50	2, 480. 12	25, 482. 55	否	详见说明
2	年产 5 万吨金属钠原料盐技改项目	100%	该项目建成达产后, 正常生产期销售收入为 3, 300 万元/年, 税后利润 810. 7 万元/年, 投资利润率为 24. 21%, 投资回收期为 5. 39 年(税后, 含建设期)	750. 30	588. 40	815. 72	16, 215. 96	是	
3	投资宁夏日盛实业有限公司 ADC 发泡剂项目	-	该项目已进行资产置换	-	-	-	-	-	见注释
4	天然胡萝卜素基地扩建项目	100%	该项目达产后, 生产规模将达到螺旋藻粉 600 吨/年, 盐藻粉 15 吨/年, 天然胡萝卜素水分散型干粉 20 吨/年, 可年新增销售收入 13, 110 万元, 税后利润 3, 406. 2 万元/年, 投资利润率为 43. 13%, 投资回收期为 4. 1 年(税后, 含建设期)	1, 811. 71	2, 915. 80	3, 352. 76	9, 606. 06	否	详见说明
5	盐场技改二期项目	100%	该项目 达产后, 可年实现销售收入 13, 390 万元, 税后利润 1, 690. 8 万元, 投资利润率 34. 8%, 投资回收期预计为 4. 78 年(税后, 静态)	4, 944. 53	2, 520. 35	5, 252. 82	56, 756. 66	是	

注释：置换标的：本公司：宁夏日盛实业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2, 178. 35 万元；塑制品厂相关资产，交易价格为 585. 34 万元；差额部分 1, 128. 72 万元以现金补足，以上三项合计 3, 892. 41 万元。达康公司：精细化工一分厂，交易价格为 3, 892. 41 万元。

## （二）效益情况未达到预期收益的说明

（1）新增 1 万吨/年金属钠扩建工程：该项目预计投资 13,053 万元，预计投资回收期为 5.8 年，实际投资 10,092.34 万元，2002 年中期建成投产；截至 2007 年 6 月，累计实现净利润 10,807.05 万元，实际投资额全部收回；2009 年，受金属钠下游企业停产、减产的影响，实现净利润 934.07 万元，明显低于预期收益；2010 年和 2011 年，金属钠市场回暖，累计实现净利润 5,758.73 万元，年均实现净利润 2,879.36 万元；2012 年以后，公司经历了金融危机带来的严峻的经济形势，金属钠市场活跃度持续低迷，公司及时改变经营思路，深挖内部潜力，生产经营得到较好改善，效益呈现逐年递增趋势，继续保持和巩固了公司基础产业地位。

（2）天然胡萝卜素基地扩建项目：公司盐藻养殖基地为世界三大盐藻养殖基地之一，养殖的盐藻富含多种有益于人体健康营养成分，其中仅天然胡萝卜素含量就是螺旋藻的 1000 倍，国内已由兰太药业将盐藻及提取物申办为新资源食品。2002 年项目建成投产后，由于前期研发投入高，市场准入条件严格，市场开拓能力有限，尚未达到预期收益，累计实现净利润-1,551.04 万元，年均实现净利润-310.21 万元。2008 年以后，随着产品结构不断调整、工艺技术不断改进、国民健康意识不断增强，市场竞争优势逐步显现，三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高达 150%；近三年，盐藻及胡萝卜素类产品保持了更快的发展速度，各项经济指标均创历史最好水平，特别是 2014 年实现净利润 3,352.76 万元，完成承诺的年均效益 3,406.2 万元的 99%，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与此同时，公司信誉度大幅提升，盐藻中提取物天然胡萝卜素及系列保健产品的研发成功，获得了国家科技攻关重大成果奖、印度尼西亚中国科技成果及实用技术展览会金奖及墨西哥 92 中国实用技术及产品贸易会银奖，保健食品维蜂盐藻产业化项目荣获

呼和浩特科技进步三等奖及“中国保健品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称号。

七、以资产认购股份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材料之五

##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72,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有剩余,超出部分用于补充项目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具体内容见附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 8,354 万股（含 8,354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2,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年产 20 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	16,098.79	16,000
2	盐藻健康生态产业链建设项目	新建年产 8 吨盐藻基地建设项目	8,096.18
		盐藻等保健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15,406.47
		“盐藻屋”健康产品体验店建设项目	5,018.45
3	中蒙药提取车间 GMP 三期工程及配套物流仓库项目	5,096	2,600
4	兰太药业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20.50	5,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	21,000
<b>合 计</b>		<b>75,836.39</b>	<b>72,600</b>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等途径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定程序予以置换。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 （一）年产 20 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

(2) 项目地点：内蒙古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

(3) 项目实施主体：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制盐分公司

(4) 建设内容：本技改工程新建一套产能为 20 万吨/年的制盐装置，淘汰现有两套产能均为 10 万吨/年的制盐装置；同时新建 75t/h+6000kW 的热电机组，淘汰现有两台 20t/h+25t/h+1500kW 的热电机组。

建设内容包括：现有制卤车间及仓储车间改造、20 万吨/年五效制盐车间、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6000kW 汽轮机组。

(5) 建设规模：20 万吨/年精制盐。

## 2、项目建设背景

(1) 盐业改革为公司未来盐业发展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近期，国家陆续出具了《盐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将盐业市场化作为未来行业转型方向。工信部近日确认我国将从 2016 年起取消食盐专营，允许现有食盐产品定点经营企业退出市场，允许食盐流通企业跨区经营，放开所有盐产品价格，放开食盐批发、流通经营。

在盐业改革的背景下，公司作为国内少数上市的盐业生产企业，本次募集资金通过对原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盐行业的领先地位。

(2) 满足精制盐现代化生产的需要，进一步降本增效，提升精制盐产品综合竞争力

发行人目前有两套 10 万吨/年的制盐装置（四效蒸发系统）及两台燃煤锅炉。现有制盐装置在 1985 年建成，设备老化严重，蒸发系统效率偏低，单套装置产能小，卤水系统未设计预热系统，造成单位产品蒸汽消耗（含干燥）在 1.2-1.3 吨/吨盐左右；两台锅炉分别是给精制碘盐和特种工业盐生产线提供生产蒸汽的，两台安装时间分别是 1985 年及 2002 年，截至目前已分别使用达 30 年及 13 年。

上述两台锅炉正常运行时，其运行成本高、效率低、对污染物排放处理能力较弱，不符合国家提倡的节能环保精神。

通过本项目建设的 20 万吨/年的制盐装置（五效蒸发系统），一方面可使得制盐系统单位产品蒸汽消耗（含干燥）由原来的 1.2-1.3 吨/吨盐左右降低至新装置的 0.9-1.0 吨/吨盐左右，降低约 25%；单位产品用电消耗由原来的 59 度/吨盐左右降低至新装置的 30 度/吨盐左右，降低约 49%；单位产品卤水消耗由原来的 11.22 标方/吨盐左右降低至新装置的 10.8 标方/吨盐左右，降低约 4%；通过采用新工艺最终实现增大精盐颗粒度的均匀度及减少粉盐量的目标。另一方面通过新建一台 75t/h 的高效循环流化床锅炉（热效率 89%）以替代现有两台低效率的 20t/h 链条炉（热效率 61.38%）及 2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热效率 63.44%），锅炉热效率将提高 43%，每年可节约用煤 34560 吨。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满足公司精制盐现代化生产的需要，进一步降低成本提升效益，强化精制盐产品综合竞争力。

### 3、项目市场前景及可行性

工信部近日确认我国将从 2016 年起取消食盐专营，允许现有食盐产品定点经营企业退出市场，允许食盐流通企业跨区经营，放开所有盐产品价格，放开食盐批发、流通经营。目前，国内食用盐市场容量约 800 万吨，市场空间巨大。

发行人依托内蒙古吉兰泰盐湖丰富的自然资源，较早地引进和吸收了国内制盐行业先进的采掘、洗涤、真空制盐等原盐深加工技术，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公司目前拥有 20 万吨/年的精制盐产能，为国内较大的盐生产企业之一。

公司产品销售至北京、山西、宁夏、内蒙古等十几个省及自治区，并出口蒙古、日本等国，在国内、国际领域为公司树立了健康的品牌形象，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兰太制盐分公司是全国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产品主要有真空精制盐、天外天精制盐（出口）、洗涤再生盐、除钙洗涤盐、粉洗碘盐等。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可使得制盐系统单位产品蒸汽消耗（含干燥）降低约 25%；另一方面通过新建一台 75t/h 的高效循环流化床锅炉以替代现有两台低效率的 20t/h 链条炉及 2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使公司锅炉排放达到环保部门的排放标准。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 16,098.7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6,000 万元。

#### 5、项目收益预测

项目投产后，年营业收入 20,222.59 万元元，利润总额为 2,972.80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 18.36%（税后），投资回收期 6.32 年（税后，含建设期）。

#### 6、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0 个月。

#### 7、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正在向有权政府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项目在原有土地上建设，不涉及新征土地情况。

### （二）盐藻健康生态产业链建设项目

#### 1、项目建设背景

盐藻是迄今为止发现的唯一能在高浓度盐水中生存的生物。体内富含多种有益于人体健康营养成分，其中仅天然胡萝卜素含量就是螺旋藻的 1000 倍。国内已由兰太药业将盐藻及提取物申办为新资源食品。

公司盐藻养殖基地位于内蒙古吉兰泰盐湖，全年光照达 3000 小时以上，现有养殖面积 15 万平方米，为世界三大盐藻养殖基地之一。盐藻的应用研究项目是国家“七·五”攻关课题，属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盐藻中提取天然胡萝卜素及系列保健产品的开发成功，填补了国内空白，获得了国家科技攻关重大成果奖，获得印度尼西亚中国科技成果及实用技术展览会金奖和墨西哥 92 中国实用技术及产品贸易会银奖。保健食品维蜂盐藻产业化项目荣获呼和浩特科技进步三等奖、“中国保健品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称号。

本次新建年产 8 吨盐藻基地建设，扩大了公司盐藻原料的生产能力，为公司盐藻类健康品提供了原材料保证；盐藻等保健食品车间建设，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盐藻健康品的产能；“盐藻屋”体验集展示、体验、交易、服务为一体，将消费需求转化为产品销售，强化了客户信赖，从而提升公司品牌营销力和整体销售能力。因此，上述项目的建设实现了公司盐藻健康生态产业链整合的发展战略，进



一步增强公司在盐藻健康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 2、项目市场前景及可行性

健康产业是国民经济中极具发展前景的产业，我国作为拥有 13 亿人口、从中等收入迈向高收入的大国，健康产业发展前景巨大。2015 年，我国健康产业的市场规模将达 5 万亿元，至 2020 年，我国健康产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10 万亿元。近年来随着老龄化社会的进入，国务院明确提到保健食品为健康产业五大支撑产业之一，使得保健产品发展与转型升级备受期望。

目前，国内藻类健康产品市场规模已超过 100 亿，其中大多为螺旋藻产品。预计 2020 年，随着大健康产业的快速发展、消费水平的升级换代，盐藻保健产品将超越螺旋藻产品的市场份额，市场规模达到 100 亿，在藻类保健食品市场中占有主导地位。兰太药业以盐藻保健产品为代表的大健康产品市场空间巨大，企业发展前景广阔。

2012 年以来，兰太药业凭借盐藻保健品产品质量、保健疗效以及通过一系列品牌营销活动，公司盐藻类保健品逐步被市场认可，销量逐年提升。公司维峰盐藻胶丸产业化项目荣获呼和浩特科技进步三等奖、“中国保健品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称号。

兰太药业现已上市的保健产品已达十九个，产品结构日益丰富。上报待批的盐藻抗氧化、降血糖、降血脂、改善胃肠功能、益智素、益肤等其他六个盐藻类保健产品、苻蓉保健类、中药保健类、营养素补充剂类等保健食品在 3-4 年内全部获批上市。届时，保健产品接近三十个品种，保健功能涵盖了市场上流通的大部分畅销品种，剂型涵盖了软胶囊、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代用茶等。

因此，本项目市场发展空间较大，在项目具体操作上具有可行性。

## 3、具体项目建设情况

### (1) 年产 8 吨盐藻粉基地新建项目

#### ①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8 吨盐藻粉基地新建项目

项目地点：内蒙古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

项目实施主体：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分公司

建设内容：本次新建养殖池 16.6 万平米（其中新建盐藻养殖池 12 万平米，改造原有棚池 4.6 万平方米）。建成后盐藻粉生产能力 8 吨/年。新建主要包括：新建养殖池工程、棚池改建工程、配套采收干燥生产车间工程等。

建设规模：8 吨/年盐藻粉产能

②项目投资概算：项目预计总投资 8,096.18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

③项目收益预测：项目投产后，年营业收入 2,393.16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1,083.01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 16.02%（税后），投资回收期 7.4 年（税后，含建设期）。

④项目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限为 12 个月。

⑤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正在向有权政府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该项目在兰太药业原有土地上建设，不涉及新征土地情况。

## **(2) 盐藻类保健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 **①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盐藻类保健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二路兰太药业院内

项目实施主体：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内容：本次新建保健食品车间建筑面积 16340 平方米，含一个四层保健食品车间及配套库房和一个局部五层的中心化验室。

建设规模：形成产能软胶囊剂 20 亿粒/年，片剂 10 亿片/年，颗粒剂 1 亿袋/年，硬胶囊剂 1 亿粒/年，袋泡茶 1 亿/年。

### **②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预计总投资 15,406.47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

### **③项目收益预测**

项目投产后，年营业收入 28,794.87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4,800.79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 22.93%（税后），投资回收期 5.76 年（税后，含建设期）。

#### ④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 ⑤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正在向有权政府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项目建设地位于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二路兰太药业院内，不涉及新征土地情况。

### (3) “盐藻屋”健康产品体验店建设项目

#### ①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盐藻屋”健康产品体验店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天津、上海、广州、重庆、南京、济南、青岛、杭州、呼和浩特 10 个城市

项目实施主体：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内容：本次兴建“盐藻屋”健康产品体验店，以消费体验为主题、健康服务为宗旨，通过对店内展示区、体验区、交易区、服务区的建设，对接消费者体验盐藻这一神奇生物的全部过程，强化中国盐藻基地品牌影响力与渠道把控。体验店建设区域重点选址在国内保健消费发达城市及企业所在地。

建设规模：“盐藻屋”健康产品体验店 50 家，单店营业面积 100-200 m<sup>2</sup>，营业总面积达到 10000 平米。

#### ②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预计总投资 5,018.4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

#### ③项目收益预测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盐藻健康产品品牌形象及品牌知名度，对公司有效巩固传统市场和增强对新区市场的渗透力，进而拓展市场区域，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起到强大的推动作用。本项目不作单独经济效益评价。

#### ④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规划为 18 个月。

#### ⑤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正在向有权政府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届时项目所需房产主要采用租赁方式获得。

### (三) 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中蒙药提取车间 GMP 三期工程及配套物流仓库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中蒙药提取车间 GMP 三期工程及配套物流仓库项目

(2) 项目地点：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二路兰太药业院内

(3) 项目实施主体：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 建设内容：

序号	建筑称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结构型式
1	新建中蒙药提取车间	3	3599 m <sup>2</sup>	钢筋砼框架
2	新建中药材物流仓库 1	1	4423 m <sup>2</sup>	轻钢结构
3	新建中药材物流仓库 2	1	5870 m <sup>2</sup>	轻钢结构
4	新建中药材物流仓库 3	1	5870 m <sup>2</sup>	轻钢结构
5	新建物流仓库办公楼	1	3549 m <sup>2</sup>	砖混结构

(5) 建设规模：单一生产苁蓉益肾颗粒提取物产量达 1000 万盒。同时满足沙参止咳胶囊提取物、甘草浸膏、甘草流浸膏等普通中药品种的生产。

#### 2、项目背景及可行性

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其前身是内蒙古吉兰泰盐化集团呼和浩特制药厂，始建于 1941 年，现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企业。公司是一家以生产中西药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浸膏剂和流浸膏剂为主的综合性制药企业。现拥有经药品监督部门批准注册的药品品种 92 个。

公司按照 GMP 标准投资兴建医药工业新区总占地面积 193 亩。新区一期工程于 2001 年 4 月动工，建筑面积为 17200 平方米，包括综合制剂车间、开闭所、质检办公室、仓库等，

于 2002 年 5 月竣工交付使用。2002 年 12 月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软胶囊剂、颗粒剂取得 GMP 证书。2007 年 12 月公司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复查认证检查，剂型包括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软胶囊剂、颗粒剂。

随着公司中蒙药产品的市场开发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投资 600 多万元兴建了中蒙药提取车间（含前处理）GMP 二期工程，工程从 2006 年 7 月开工至 2007 年 5 月结束，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含中蒙药提取车间、原药材库、净药材库、收膏净化区等），形成年处理药材量 70 吨苁蓉益肾颗粒的提取生产能力，并于 2009 年通过浸膏剂、流浸膏剂（含中药提取）的 GMP 认证。

由于苁蓉益肾颗粒销售增量增长过快，2012 年现有中药提取已不能满足销量需求，暂时部分委托提取加工。为了保质保量，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3 年开始新建中蒙药提取车间 GMP 三期工程（按 2010 版 GMP 要求），使得单一生产苁蓉益肾颗粒提取物产量达 1000 万盒，同时满足沙参止咳胶囊提取物、甘草浸膏、甘草流浸膏等普通中药品种的生产工艺。

### 3、项目市场前景

苁蓉益肾颗粒 2003 年 8 月被国家药监局正式授与生产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20030099），2004 年底进入国家医保范围，2005 年 8 月进入市场销售，2009 年 11 月列入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号：（2009）国药中保证字第 006 号），保护期 7 年。经过七年的市场运作，苁蓉益肾颗粒保持了较高速增长。经过全国各大医院专家的临床再验证，苁蓉益肾颗粒从单一的补益扶正类品种成为广泛应用于男性科、妇科、神经内科、肾内科、儿科、骨科的治疗药品，以其独特的配方、精确的疗效得到广大医生和患者的认可和信赖。

#### 苁蓉益肾颗粒上市七年来的销售量增长情况

单位：盒

年份	销量	增长率
2005	23,100	--
2006	170,050	736%
2007	395,617	233%
2008	601,183	152%
2009	942,717	157%
2010	1,301,183	138%
2011	1,800,000	138%

2012	2,793,267	155%
2013	3,872,850	138%
2014	4,031,517	104%

茯苓益肾颗粒是国家中药保护品种，是国家医保目录乙类产品，为兰太药业独家生产品种，每年的市场以成倍的速度增长。因此，该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空间。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96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2,600 万元。

#### 5、项目收益预测

项目投产后，年营业收入 8,974.36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2,229.15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 33.45%（税后），投资回收期 4.56 年（税后，含建设期）。

#### 6、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

#### 7、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向有权政府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项目在兰太药业已有土地上建设，不涉及新征土地情况。

### （四）兰太药业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兰太药业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二路兰太药业院内

（3）项目实施主体：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建设内容：项目拟在企业研发中心原有人员、设施、设备基础上增加中试平台，并配套相关仪器设备，开展创新药物和保健食品研发。

#### 2、项目背景及可行性

当今世界保健食品研制开发是每个国家的热点之一，世界卫生组织的一项调查显示：世界人口有 15% 处于健康状态，15% 处于不健康状态，其余 70% 处于亚健康状态，亚健康状

态的人群成为保健食品消费的主力军。据估算，国际保健食品销售额将突破 200 亿美元，而且每年以 15%-30% 的速度增长，在我国，随着老龄化和亚健康人群的增长，保健食品市场将呈现蓬勃发展的局面。

按国际标准划分的 15 类国际化产业中，医药保健是世界贸易增长最快的五个行业之一，社会科技发展进步是保健品产业发展的重要契机。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全球居民的健康消费逐年攀升，对营养保健品的需求十分旺盛。

盐藻是一种单细胞真核藻类，是迄今为止发现的最耐盐的真核生物之一，适合在高盐少雨、强光照条件下生长，属于光合自养生物。盐藻富含 $\beta$ -胡萝卜素，最高可达其干重的 14% 左右，远远高于其他动物和植物体内的 $\beta$ -胡萝卜素含量。近年来，天然 $\beta$ -胡萝卜素受到国际医学界空前的关注。在国外，天然 $\beta$ -胡萝卜素比维生素的知名度还高，就像中国人都知道人参的滋补作用一样，几乎无人不知无人不晓。

肉苁蓉为我国西北干旱地区传统名贵中药材，为国家二级保护植物，具有极高的药用和保健价值。在中国已有 2000 年的药用历史，为历代补肾壮阳处方中使用频率最高的药物。随着对肉苁蓉药用成分及其药理分析和药用活性物质的深入研究，肉苁蓉的利用空间越来越宽，开发的产品涵盖医药、保健、饮料、酒类等多个行业门类。但因其药用价值高，野生资源紧缺，开发苁蓉类药品和保健食品有许多限制条件，所以苁蓉类产品均价格不菲，品种也比较单一，以酒类制品为主。

兰太药业拥有得天独厚的盐湖资源和盐藻养殖技术，已经发展成为中国盐藻基地，是国内唯一的盐藻原料来源。公司还在内蒙古阿拉善左旗建成了占地 4000 亩的肉苁蓉生产基地，具有了开发苁蓉类产品的原料基础。为了加快盐藻和苁蓉类产品开发，尽快将这些优势资源转化为产品推向市场，让盐藻和苁蓉的药用保健价值服务于更多人群，需要扩建现有的企业研发中心。

兰太药业研发中心 2013 年被评为内蒙古自治区级企业研发中心。为了确保企业研发中心建设任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应加大研发投入，增购部分中试设备，加快在研品种的研发进度，早日实现产品上市，为公司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 3、项目建设必要性

#### (1) 项目建设是兰太药业提升创新能力、增强竞争力的内在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将对兰太药业在中成药、化学药物和保健食品的研发方面提供极大的支撑和推进作用。项目建设将使兰太药业的研发设备设施得到强化，充实研发团队、提高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和工程化技术水平，解决兰太药业目前实验室、中试条件缺乏及检测设备不足的问题，满足产品组方、提取分离、筛选、制剂、

分析等从小试到中试再到产业化的研究过程。项目建设是解决目前兰太药业战略发展的迫切需求，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必由之路。

#### (2) 提升内蒙古自治区乃至全国的生物医药和保健食品产业水平

本项目及研发产品通过借鉴国内外保健食品组方原理和生产技术，对现有的盐藻和肉苁蓉进行系列产品开发，实现功能多样化、产品系列化，满足不同人群保健需求。项目建设将使兰太药业在保健食品和中成药行业的竞争水平得到快速提升，并且可以带动相关行业产业升级。

#### (3) 满足我国生物医药市场的巨大需求，提升居民健康水平

我国拥有 13 亿人口，迄今仍有许多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和健康的疾病缺乏有效的预防和治疗。随着城市化进程，城市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老百姓对自己健康状况重视程度变高，保健需求出现了大幅度增长。项目建设通过对盐藻和肉苁蓉系列产品的开发，增加了相关产品的市场供给，让更多的人加强防病治病意识，提升了人民的生活水平。

#### (4) 有利于充分挖掘企业生产潜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自身发展

兰太药业所拥有的资源优势独一无二，生产设备和质量控制手段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对我国保健食品、中成药产业新产品的开发、产业化和国际化起到很好的示范带动作用。达到加速保健食品、天然药物、中成药高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和实现中药现代化，培育具有内蒙古特色的大品种；加强与国内外先进研发机构的沟通与交流，促进产学研联合，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功能食品、天然药物、中成药开发，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不仅能增强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而且提高了产品核心价值和未来的市场认同度，做大做强“兰太”品牌。

###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5,120.5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

### **5、项目收益预测**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的持续盈利能力，使得公司能够灵活应对未来的市场竞争，从而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



位。本项目将对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加快新产品开发周期和提升产品技术水平起到强大的支撑和推动作用。

### 6、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48 个月。

### 7、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正在向有权政府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项目在原有土地上建设，不涉及新征土地情况。

### (五) 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本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偏高，财务费用支出较大，营运资金周转较为紧张，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未来三年所需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在计算营运资金需求时，综合考虑 2012 年至 2014 年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得出货币资金、应收帐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存货、应付帐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周转率，采用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周转率平均值作为未来周转率预测值。根据测算，各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周转率如下：

项目（单位：次 / 年）	2014年E	2013年	2012年	预测值
货币资金周转率	10.00	6.74	5.12	7.29
应收帐款周转率	13.40	11.43	9.49	11.44
应收票据周转率	6.99	6.86	6.67	6.84
预付款项周转率	17.19	7.39	7.19	10.59
存货周转率	4.61	3.29	2.95	3.62
应付帐款周转率	2.25	1.47	1.32	1.68
应付票据周转率	7.38	7.80	8.18	7.79
预收款项周转率	22.98	16.92	19.68	19.86

注：2014年周转率以目前企业实际情况及预计年末情况为基础测算；

货币资金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年初年末货币资金平均值；

应收帐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年初年末应收帐款平均值；

应收票据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年初年末应收票据平均值；

预付款项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年初年末预付款项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年初年末存货平均值；

应付帐款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年初年末应付帐款平均值；

应付票据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年初年末应付票据平均值；

预收款项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年初年末预收款项平均值。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在综合考虑目前盐化工市场情况及企业 2014 年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测算；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及公司过往复合增长率，选取 15% 为未来 2015 年-2017 年增长率。

运用营运资金周转率法测算的公司所需营运资金规模如下：

项目（万元）	2014年测算数	预测周转率	2015年预测数	2016年预测数	2017年预测数
营业收入	270,332.37	-[注]	252,033.55	289,838.58	333,314.37
营业成本	201,477.29	-[注]	180,109.25	207,125.64	238,194.48
<b>预计营运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8,064.30	7.29	34,582.58	39,769.97	45,735.46
应收帐款	23,016.67	11.44	22,030.68	25,335.29	29,135.58
应收票据	40,519.39	6.84	36,857.52	42,386.15	48,744.07
预付款项	10,520.32	10.59	17,008.09	19,559.30	22,493.20
存货	40,632.05	3.62	49,774.98	57,241.22	65,827.41
预计营运流动资产合计	142,752.72	/	160,253.85	184,291.93	211,935.71
<b>预计营运流动负债：</b>					
应付帐款	94,302.33	1.68	107,328.45	123,427.72	141,941.88
预收帐款	9,986.69	19.86	12,691.05	14,594.71	16,783.92
应付票据	37,113.48	7.79	23,120.57	26,588.66	30,576.96
预计营运流动负债合计	141,402.50	/	143,140.08	164,611.09	189,302.76
净营运资金=预计营运流动资产-预计营运流动负债	1,350.22	/	17,113.77	19,680.83	22,632.96
<b>2017年预测营运资金需求</b>	<b>22,632.96</b>				
<b>2014年末净营运资金</b>	<b>1,350.22</b>				
<b>所需营运资金之预测</b>	<b>21,282.74</b>				

注：

1、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在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对年末市场情况预计的基础上测算；2015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在综合考虑目前盐化工市场情况及企业 2014 年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测算，均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2、2014 年末各项资产负债数据根据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测算。

3、净营运资金=（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存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4、公司对 2014 年度盈利的估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2014 年实际数据需参考公司未来披露的 2014 年年度报告。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根据以上测算，未来三年，公司营运资金缺口总额为 21,282.7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 21,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募投项

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竞争能力，改善财务结构，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在精制盐市场以及盐藻类健康领域影响力，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得到大幅增强。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材料之六

##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最终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募集资金规模等），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决定本次发行时机；

2、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锁定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等）；

4、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变更注册资本，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

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落实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7、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材料之七

##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 第一条 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 (一) 本规划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 本规划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三) 本规划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
- (四) 本规划以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宗旨,分配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遵循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第二条 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 (一) 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 (二) 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发展规划、回报股东、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 (三)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

顾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未来三年（2015-2017年）具体的股东回报计划

（一）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当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2015-2017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这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2015-2017年，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在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的基础上，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进行分配股利。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还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 第四条 本规划的决策机制

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五条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该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